附件2：

**上海政法学院第五届龙舟大赛比赛规则**

1. **基本规则**
2. 各个赛队在赛前抽取赛道，决定每个赛队的起点位置。
3. 比赛开始前，各赛队应听从指挥，上到工作人员指定的龙舟，不能自行挑选。如果龙舟有问题，请向工作人员示意，不能擅自更换队伍龙舟。
4. 各队需统一服装。
5. 校内河道为直线赛道，比赛开始前，各个赛队应把龙舟划到相应起点处准备。不得在比赛开始前任意变更赛道。
6. 出发准备时，所有划手的桨应平行于河面，不得与水面进行接触；鼓手应双手举高，使裁判可以清楚看见。
7. 比赛开始后，各龙舟可以任意变更赛道，但不允许恶意撞击他人龙舟，撞击他人龙舟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学院承担。
8. 所有参赛人员应爱护器材，发现故意破坏器材的，直接取消比赛成绩。
9. 各个队伍围赛道绕场一周，哪队先抵达终点，哪队获胜，夺得冠军。（若冠军队出现扣分加时情况，则冠军由比赛完成时间定）其后的亚季军由比赛时间决定。
10. **违规情况及判罚**
11. 比赛正式开始前三分钟没有到达指定起点的，加时30秒。
12. 比赛抢航一次的，加时30秒；两次加时1分钟；抢航三次的取消比赛资格。
13. 在比赛开始准备发令时，岸上观众故意发出错误信号干扰参赛队员的，该观众所在学院的龙舟队加时5分钟。
14. 比赛开始前，发现划手或鼓手没有按规定动作准备的，第一次提醒；第二次加时2分钟。
15. 一队故意撞击他队龙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16. 发现故意损坏龙舟及器材的，直接取消比赛资格。
17. 队员服装不统一的，加时两分钟。